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61	齐普光电	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变更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<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变更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<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

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司徒丽红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893997，传真：0755-82975893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